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5年4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 14点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朱家角皇家金煦花园酒店
(又名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为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无锡中信银行惠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 2015 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茅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	汇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和安排。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七、股东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回答全部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左右。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拓进取，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完成了股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规范了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治理结构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奠定了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运作的基础。

（一）、董事会召开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力求科学、有效地参与决策，高度负责地投好每一票。

（二）、董事会议事、决策公开透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所有重要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董事均主动、积极参加每一次次董事会，每次董事会均要求并通知经营班子和监事会成员列席，讨论议题时充分征求经营班子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营班子接受董事会成员的质询，做到了议事民主透明，决策严谨规范。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责，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能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治理等各方面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下四个专业委员会中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从各自角度出发，对公司战略、财务、审计、人事、薪酬、考核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良好的决策支持。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对收购上海德祥物流等四家公司 65%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履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认真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良好沟通，督促审计师在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提名委员：报告期内会召开 1 次会议，对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独立董事调整的顺利完成。

（四）、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14 年度公司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36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进行了公告。

二、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和执行。

三、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

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进行了明确和完善，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高效。

四、强化了主营业务及持续发展的基础

2014 年度，公司按照内涵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方式，有信心、有计划地拓展“5+2”战略业务（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国际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五个产品，加大客户合同物流、海外市场营销，简称“5+2”战略），克服了经济下行、进出口增速放缓、运力供求持续失衡、行业竞争激烈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67 亿元、利润总额 15,397 万元、净利润 11,59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6.64%、37.73%及 46.59%，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利润目标，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加，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迈开了兼并收购的步伐

按照“通过兼并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公司在本年度一方面抓好现有业务拓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组织力量不失时机推进资本运营，实施并购计划，成功收购德祥集团 65%股权，取得了《海关监管场所注册证书》（俗称“海运进口分拨牌照”）等特许经营权，迈开了兼并收购步伐，丰富了公司在国际海运细分市场的服务产品，提升了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的协同能力，增厚了公司盈利的基础。

（二）、开辟了跨境电商物流的通道

公司专注跨境综合物流业务，为抓住进出口货物碎片化及跨境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带来的机遇，战略性收购了德祥集团 65%股权，打通了跨境电子商务采用进口备货保税模式的国际海运拼箱集运的物流通道，通过公司和德祥在全球航线、代理集运点为电商提供低成本的跨境集运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本年申请取得国际快递专营牌照，核准在上海市和江苏省南京市从事国际快递业务，同时打通了跨境电商国际空运的物流通道，可以充分利用国际空运的规模优势为电商组织开展物流服务。随着法规和政策落地，公司相信新开辟的天上和海路的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将促进公司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

（三）、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持续发展资源整合能力与综合服务优势，通过总部和分子公司网络联合营销等多项措施，大力拓展大客户合同物流的市场份额，在本年度开发了中兴通信、中国路桥、采埃孚等一批中外客户，直接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国际制造和流通企业的物流供应商采购决策权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企业的商品走出去、引进来的规模不断扩大，客观上为公司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利市场环境，这不仅有利于公司品牌提升和盈利能力改善，更有利于公司从境内工厂到境外收货点或境外工厂到境内收货点跨境“门到门”一站式全过程、全链条供应链管理系统和竞争能力的建立，发挥公司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供应链贸易、工程物流和仓储第三方物流的跨境现代综合服务优势，以增强各业务之间协同能力的基础。

（四）、打造规模化网络化信息化服务经营平台

通过多年持续完善网络布局，公司已在 45 个城市建立了 29 家分公司、47 家子公司和 6 个办事处，其中 2014 年度通过收购德祥控股 6 家子公司、设立张家港和佛山子公司。2014 年度在上述基础上，公司着力推进平台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打造规模化、网络化、信息化的服务经营平台，不断提高运力采购的能力和服务产品的开发能力，增强了各线业务的协同能力，扩大了核心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了战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各线业务的毛利率，使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

（五）、研究完善激励机制

2013 年公司授予 53 位高管和核心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14 年度为进一步推行强激励硬约束机制，公司深入学习、调研国家着力推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和市场跟据政策所推出的员工持股方案，着手建立激活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长期激励制度，保障公司在充分竞争领域继续保持活力和动力。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二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4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德祥物流等四家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2014 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运营，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准确、真实。

(三)、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4 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4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照章程赋予的权力行使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监察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力争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三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公司按照内涵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方式，有信心、有计划地拓展“5+2”战略业务（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国际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五个产品，加大客户合同物流、海外市场营销，简称“5+2”战略），克服了经济下行、进出口增速放缓、运力供求持续失衡、行业竞争激烈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67 亿元、利润总额 15,397 万元、净利润 11,9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6.64%、37.73%及 46.58%，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利润目标，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加，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现将 2014 年财务决算的主要情况简要向公司股东汇报：

一、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

（一）、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方以大华审字[2015]001394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贸物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796,693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6.64%。

2、利润总额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5,39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37.73%。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净利润 11,59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2.60%。

4、总资产

2014 年度公司合并总资产 310,69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6.55%。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

2014 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 137,882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6.84%。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4 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5 元，比上年度上升 6.84%

7、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7 元，分别同比增长 45.0%及 42.11%。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比上年增加了 2.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8.1%，比上年增加了 2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23,447 万元，每股净流入 0.59 元，上年度每股净流出 0.56 元。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0,6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9,112 万元，增幅为 6.55%。其中：

流动资产 250,521 万元，减少了 7,2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1,269 万元，减少了 9,709 万元；应收票据 1,189 万元，减少了 857 万元；应收账款 123,008 万元，增加了 7,953 万元；预付账款 59,319 万元，减少了 4,060 万元；其它应收款 10,182 万元，减少了 1,785 万元；存货 3,938 万元，减少了 1,9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17 万元，减少了 334 万元。

非流动资产 60,169 万元，增加了 26,333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

加 2,108 万元，固定资产 24,076 万元，增加了 13,300 万元；在建工程 2,879 万元，减少了 6,460 万元；无形资产 12,644 万元，增加了 746 万元；商誉增加了 16,31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640 万元，减少了 29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 万元，增加了 61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70,1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7,582 万元，增幅为 4.67%。其中：

流动负债 169,841 万元，增加了 7,5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0,691 万元，减少了 11,001 万元；应付票据 6,259 万元，减少了 5,576 万元；应付账款 63,671 万元，增加了 2,972 万元；预收账款 19,593 万元，增加了 4,25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5,386 万元，增加了 1,456 万元；应交税费 2,267 万元，减少了 474 万元；其它应付款 18,160 万元，增加了 14,476 万元。

非流动负债 262 万元，减少了 12 万元。

(二)、股东权益情况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8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8,825 万元，其中：

股本 4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64,397 万元，增加了 575 万元；

盈余公积 2,540 万元，增加了 63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4,714 万元，增加了 7,558 万元；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3,770 万元，增加了 54 万元。

(三)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796,693 万元，同比减少 56,642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服务产品的收入为：

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473,5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53 万元。其中：国际空运收入 207,807 万元，增加 10,713 万元；国际海运收入 220,650 万元，减

少 59 万元；国际工程物流收入 15,887 万元，减少 396 万元；仓储第三方物流收入 22,391 万元，增加 5,663 万元。

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 323,174 万元，减少 74,595 万元。

2、毛利及毛利率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55,899 万元，毛利率为 7.02%，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9.59% 和 1.54 个百分点。其中：

(1) **分类毛利**。2014 年度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毛利 49,5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73 万元。其中：国际空运毛利 23,742 万元，增加 2,805 万元；国际海运毛利 17,240 万元，增加 3,701 万元；国际工程物流毛利 1,900 万元，减少 8 万元；仓储第三方物流毛利 4,394 万元，增加 2,077 万元。

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 6,323 万元，减少 216 万元。

(2) **分类毛利率**。跨境物流服务毛利率 10.47%，较上年增加了 1.64 个百分点。其中：国际空运毛利率 11.42%，增加了 0.80 个百分点；国际海运毛利率 7.81%，增加了 1.68 个百分点；国际工程物流毛利率 11.96%，增加了 0.24 个百分点；仓储第三方物流毛利率 19.63%，增加了 5.78 个百分点。

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 1.96%，增加了 0.32 个百分点。

3、三项费用

(1) **销售费用**。2014 年度销售费用 24,58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2,326 万元。在销售费用中增加最多的费用职工薪酬增加了 2,384 万元。

(2) **管理费用**。2014 年度管理费用 13,11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769 万元。其中增加最多的是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分别增加 1,251 万元及 192 万元。

(3) **财务费用**。2014 年度财务费用 2,0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272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2,619 万元，增加 675 万元；利息收入 891 万元，减少 15 万元；汇兑损失 17 万元，减少 383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05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933 万元。

5、营业外收支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6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48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7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3,47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30 万元。年度平均所得税税负为 22.59%，较上年 27.26%增加了 4.68 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47 万元,2013 年为净流出 22,463 万元。实现了经营现金流的根本好转,改变了前两年大额净流出的状况。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5,703 万元,较 2013 年多流出 1,359 万元,本年主要支出为仓储建造及购建固定资产流出 5,780 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4,527 万元,银行借款流入 8.22 亿元,减去偿还借款流出 9.32 亿元、分配股利流出 10,905 万元、支付利息流出 2,620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48,较上年减少 0.11;

速动比率 1.45,较上年减少 0.10;

总资产负债率 54.75%,较上年增加 0.99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121.00%,较上年减少 4.93 个百分点;

净负债率(总负债减货币资金/总资产)38.25%,较上年增加 3.42 个百分点。

2、营运能力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次,较上年 7.51 减慢 0.92 次;

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 3.13 次,较上年 3.41 减慢 0.28 次;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65 次,较上年 3.01 减慢 0.36 次。

3、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 0.29(元)

扣非后每股收益 0.27(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

总资产报酬率 5.98%，比去年 4.64%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0.59 元，上年为-0.56 元。

4、发展能力

2014 年国际空运业务量 190,583 吨，较上年增长 12.48 %；

2014 年国际海运业务量 678,911 标箱，较上年增长 11.34%；

2014 年国际工程物流业务量 3,712 票，较上年增长 18.48%；

2014 年供应链贸易业务量 674,578 吨，较上年下降 31.02%；

2014 年增加了张家港、佛山等网点，临港堆场仓储项目完工，，并收购了拥有海运分拨牌照的德祥集团公司，增强了网络协同和公司发展的能力。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四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班子在全面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外围需求、跨境物流行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2015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2015 年空运量为 205,000 吨，海运量为 750,000 个标箱，贸易量为 850,000 吨。

营业收入 893,900 万元，预计同比增加 12.20%，超过三年平均值 11.80%。其中物流业务营业收入 53.08 亿，同比增长 12.10%，超过三年平均值 13.10%。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36.31 亿，同比增长 12.35%，超过三年平均值 10.08%。

资本性支出预算总额 27,821 万元。

二、主要编制依据

- (一) 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状况
- (二) 公司2015年度“5+2”战略规划目标
- (三) 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三、2015 年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增强核心业务优势：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和供应链贸易为公司的三个核心业务，市场需求规模大，公司的竞争和业务优势明显，将通过公司

总部和网络分子公司的业务资源平台建设，增强一体化营运能力，形成集约化发展模式和竞争优势，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盈利能力。

（二）、加快发展战略业务：国际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为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其中，国际工程物流随着我国中央国资企业和经济建设支柱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工程规模的不断扩大，形成了巨大的跨境物流需求市场，公司已经建立了经营管理的专业团队，现已成为多家大型中央企业的工程物流核心供应商，业务正处有序拓展之中；仓储第三方物流在商品货物的流通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近几年物流节点城市对现代仓储物流的需求十分旺盛，公司在占地 120 亩的上海洋山港物流中心建成后，2014 年在广州佛山再建一座占地 84 亩的华南快速消费品分拨中心，拓展公司的业务和服务链条，增强客户黏度并稳定客户。

（三）、加强合同物流和直客业务的开发力度。比较公司的过去，国际空运和国际海运这两个核心业务中，同行客户尤其国际同行所占的业务比例较大，公司向其提供跨境“港到港”的物流分包服务。近两年来和今后，合同物流和直接客户的业务开发是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之一，向其提供跨境“门到门”全过程物流总包服务，客户数量较过去取得了显著增长，国际制造和流通企业的物流采购逐步向中国转移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商品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这将有利于公司客户结构的优化以及全球供应链服务优势的增强，也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四）、信息化和业务平台建设。按照以跨境物流和服务综合为核心，做大做强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供应链贸易、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五个产品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规划及以信息化和以五大产品分类的业务平台建设为抓手，结合具体的制度和机制创新，实现以总部和业务平台带动网络分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以大数据中心、供应链物流一体化支持物流规划、物流管理、物流实施的集成，实现技术带动服务和业务的整体飞跃。

（五）、完善网络布局。网络齐全在跨境物流行业的竞争和发展中，具有举

足轻重的影响，一方面能够满足客户对服务的全面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网络的业务协同、服务方案优化和竞争能力的增强，因此公司将有计划地在我国省会和重要物流节点城市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同时提高公司的品牌 and 市场份额。

（六）加强人才培养，形成新的人才优势。人才是与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关联度高的核心因素，公司正在以务实有效的制度和激励创新机制，实施新的人才培养计划，形成新一轮的人才和发展优势。

（七）、力争快速进军电子商务的物流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新的贸易方式，它依靠互联网和国际物流，直接对接终端，满足客户需求，具有门槛低、环节少、成本低、周期短等明显优势，新的业态已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取得的战略通道和资源，积极拓展跨境电商物流，力争使之成为新的增长动力。

（八）、继续开展收购兼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地位领先、盈利能力较强、能够发挥协调效应、容易整合、风险可控的对象实施兼并收购，较快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和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五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63,768,804.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217,353.30元，减去2013年度分配的股利34,000,00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376,880.41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609,277.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16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4,640万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48.03%，占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40%。剩余未分配利润50,209,277.02元结转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00万股。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六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香港中旅协记 货仓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拟租赁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其持有位于香港九龙红磡协记1仓和协记2仓。租赁条件为：租赁期限四年，每月租金142万港元。本项租约的租金是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RHL APPRAISAL LTD. 出具的估值报告厘定，公平、合理、规范。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拟与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市场价格和一般性商务条款签署有关的《物业租赁协议》。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七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旅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中旅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及深圳供应链可以随时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授予的授信额度内拆借短期流动资金，办理贴现，开出承兑汇票，补充日常业务经营临时资金需求，授信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

中旅财务作为港中旅控股的公司，具有银监会批准颁发关于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金融许可证，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将闲置资金存放入中旅财务。因而，为增加业务范围，双方拟在原有协议基础上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水平厘定；

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四、关联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一）、存款服务：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叁亿元。

(二)、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八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业务的特点和交易发生的情况，以及已经签署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对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年度金额	2014年年度金额	2015年年度金额 (预计)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49,820,904.40	5,497,816.42	500,000,000.00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592,470.12	126,367.29	1,000,000.00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均昌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671,055.69	665,167.93	700,000.00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成本	3,602,112.71	2,771,533.03	3,900,000.00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372,175,803.66	347,000,000.00	全年共拆入5亿元 (授信额度总额为3亿元)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存入关联方资金	-	-	300,000,000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	39,500,000.00	61,180,000.00	80,000,000.00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	-	18,000,000.00
其它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	4,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丰”）注册地为唐山，注册资本为 15,926.52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烧结矿、生铁、钢锭、钢材（普通钢、特种钢、低合金材质钢材）、氧气、热轧卷板、镀锌板等，唐山国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二）、香港中旅保险顾问限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保险”）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50 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等。中旅保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信息”或“深中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港中旅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四）、均昌有限公司

均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均昌”）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02 元港币。香港均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五）、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社”）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 10,000.10 万港币，主要经营旅游业务。香港中旅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六）、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财务”）的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

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旅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七）、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担保”）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际担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八）、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记货仓”）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 50.01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物业出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下述关联交易协议：

（一）、钢材购销协议

公司向唐山国丰购入钢铁制品，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方国丰钢铁签署了《钢材购销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下属公司向国丰钢铁及其下属公司不时按照一般商业惯例、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交易的一般商业条件和商业条款，通过签订具体协议的方式，销售各类钢铁线材、板材、卷材，及其他钢材物资，具体各项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之原则且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优惠待遇，不得劣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交易条件和优惠待遇，协议期限为三年。该协议已于 2014 年 1 月底到

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4 年 6 月，公司与国丰钢铁继续签署《钢铁原料及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二）、综合物流保险协议

本公司下属香港业务部以市场价格通过中旅保险按照更优惠的市场价格向香港本地保险公司购买整合物流保险、财产保险和劳工保险等。公司直接与保险公司签署有关保险协议，保费通过中旅保险支付。中旅保险扮演了中介角色，集合的议价能力比公司单一购买更优惠，对公司及股东更有利。

（三）、物业租赁协议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万通货运与深中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深中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的中旅保税 1 号仓和中旅保税 2 号仓出租给深圳万通货运，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由双方根据深圳市百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百象评字[2010]第 12008 号《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中旅 1 号仓、中旅 2 号仓房地产咨询报告》中的物业市场租金，并参照同区域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每月租金人民币 330,000 元。2014 年 1 月，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租金为人民币 330,000 元/月，为期两年。

（四）、停车场租赁协议

本公司香港业务部以每月 7 万港元向香港均昌租赁位于香港粉岭的一块农地，用于粤港两地过境运输车辆的停车专用场所。公司与香港均昌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少，每年度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合作经营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物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与香港中旅社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根据《合作经营协议》，物流中心实际经营管理并使用香港中旅社所有的香港红磡 KIL10663 地段及在 KIL10663 上兴建的物业，该《合作备忘录》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到期届满。为使物流中心于《合作经营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上述物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同意物流中心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香港中旅社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到期后续签合作经营协议。2011年5月9日，物流中心与香港中旅社续签《合作经营协议》，合作期为三年。中旅货运物流中心物业《合作备忘录》于2014年5月8日到期届满。为使物流中心于《合作备忘录》终止后继续实际经营管理并使用中旅货运物流中心物业，2014年5月，物流中心依据《合作备忘录》的主要条款和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香港中旅社进行平等协商，续签中旅货运物流中心物业之合作经营协议，期限为三年。

（六）、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中旅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旅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供应链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及深圳供应链可以随时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授予的授信额度内拆借短期流动资金，办理贴现，开出承兑汇票，补充日常业务经营的临时资金需要，为期三年。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予以披露。

2015年度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将闲置资金存放入中旅财务，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厘定，期限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同。

（七）、担保与反担保的框架协议

为了满足公司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运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旅担保将为华贸物流向国际航协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运费支付履约担保，本公司则向中旅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为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旅担保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予以披露。

（八）、为规范公司下属从事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租赁，拟租赁其持有的香港九龙红中旅协记1仓和协记2仓。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按一般性商务条款，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拟与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

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协议期限为四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九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12月，公司接到国家邮政局国邮发[2014]220号批复文件并获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意公司经营快递业务。快递经营许可证的具体信息如下：

许可证编号：国邮20140534C

业务范围：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地域范围：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

发证机关：国家邮政局

拟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国际快递经营业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

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际快递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条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十条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九条如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九条如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二十条如下：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二十条如下：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七条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

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七条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为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无锡中信银行惠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无锡中信银行惠山支行的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拟授权无锡供应链向无锡中信银行惠山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叁千万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三千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一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 商业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深圳供应链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华贸物流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二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深圳供应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的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华贸物流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两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三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深圳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华贸物流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两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四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五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议项目；以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资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投资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09,820,815.57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物流网络建设	1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319 [注]	13,000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3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10	14,000
IT系统开发	4	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	3,000
合计			58,329	50,000

注：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内国外网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按照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6.6593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13,319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0	10,500	是	52.50%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000	0	6,353	是	48.87%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513	9,355	是	66.82%
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	0	3,000	是	100.00%
合计	50,000	513	29,208	/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对华贸物流（北美）有限公司、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和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额分别为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合计 2,000 万美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对华贸物流（北美）有限公司及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入资金总额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6,353 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暂缓“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的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6,647 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各 65% 股权，并间接控股上述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祥集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投资海外的构想

公司最早于 2005 年启动国外网络建设，现时已在境外主要的物流节点美国（纽约、洛杉矶、亚特兰大）、德国法兰克福、新加坡公司、中国香港等地建成了全资分子机构，形成了公司境内自营、海外自营和海外签约加盟网络的一体化

跨境综合物流经营平台，服务我国和海外进出口企业。在境外网络建设中，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华贸物流香港的投资规模，并在纽约、法兰克福和卢森堡新设 3 家子公司，构建海外投资平台和管理中心，形成境内与境外跨境物流业务协同和一体化发展的网络化格局。

目前，公司已投入海外网络建设的资金，其市场开发和业务的协同效应正在不断显现和得到提高。

（二）、欧洲网络建设尚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近两年来，公司正在积极整合网络资源，以业务平台中心建设为抓手，向一体化、集约化方向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国内跨境物流产业和细分市场发展迅速，为公司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了良好机遇。在此情况和形势下，公司认为有必要作出先立足于国内发展和做大做强、再有序拓展海外市场的局部调整，因而目前尚未制定欧洲网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有效利用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应投未投“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6,647 万元用于收购德祥等四家公司 65% 股权，通过收购取得可以从事进口分拨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和初具规模的进口分拨业务，现有商机可以充分利用我海外网络的集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带来货物进口小件化带来的机遇，契合跨境电商的物流需求，比投资海外网点能够更快更好地增强业务的协同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海外网络建设，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收购上海德祥物流等四家公司 65% 股权

（二）、上海德祥物流等四家公司 65% 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20,509 万元(大写：贰亿伍佰零玖万圆整)。

（三）、项目资金来源：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6,647 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物流等四家公司 65% 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收购上海德祥物流等四家公司 6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9 号）。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德祥集团持有海关总署批准的上海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为上海地区仅有的具备进口仓储分拨特许经营资质的六家公司之一，且连续多年在上海口岸进口分拨排名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该业态中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进口仓储分拨是通过完善的海外物流网络和集货能力，将小批次的散小货件拼装后集运到中国口岸，再由具备上述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理货，发送分货舱单，发放分货提货单，办理完成海关清关或者转关放行手续后，分别交付给国内各收货人的业务模式，业务整合了仓储、清关、转关、拆箱、理货、单证处理、配送等的全流程，形成一条龙服务，向客户提供完善、快速、高效的增值服务。

公司至今尚未获得开展这项业务的仓储特许经营资质。本次收购完成后，意味着公司以跨境物流为核心，进入了这一新的市场领域，在完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同时，与公司已有的业务资源开展整合，进一步做大这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判断认为并相信，随着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和上海自由贸易规模的扩大，以及跨境电商快件海关集中监管政策的落地，跨境散小货件的物流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该业务的市场前景广阔。凭借德祥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整合跨境电商产业的物流规划，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德祥的风险主要在政策风险和人力资源整合风险，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风险，已在协议中安排了“兜底条款”和与骨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进行规避；公司对政策和市场风险可能对盈利产生的不确定性进行了测算，并与出让人达成了以3%的交易代价、未转让股份15%及其对应的利润分配作为抵押和保证。公司相信通过强强合并、业务协同，可以有效预防、控制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六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茅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茅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6 年 9 月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茅宁，男，现年49岁，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曾担任过南京高科、长航凤凰、上海联合化纤的独立董事。

汇报事项: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孟祥云：孟女士于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

邱进新：邱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条约法律司，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综合事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香港湖北联谊会有限公司理事。

林建清：林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2014年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在决策过程中，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孟祥云	6	6	3	0	0	否
邱进新	6	6	3	0	0	否
林建清	4	4	2	0	0	否
张登辉	2	2	1	0	0	否

(二)、现场考察工作

2014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管理层充分与独立董事沟通，尊重、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报工作

独立董事积极全面地参与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问询意见。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公司审计师汇报申报审计工作情况，当面沟通、问询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和审计师对加强公司管理的意见，全面

了解审计实施的程序、审计的范围、审计意见发表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公司有关方面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认为相关对外担保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贸物流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的董事会决议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标准、薪酬调整以绩效为依据，参考行业水平以及具体情况制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有关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过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2015年续聘公司外

部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15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董事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董事会三个重要的专业委员会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董事会下四个专业委员会中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从各自角度出发，对公司战略、财务、审计、人事、薪酬、考核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良好的决策支持。

①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履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认真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良好沟通，督促会计师在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②提名委员：报告期内会召开 3 次会议，对新任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调整的顺利完成。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认真研究并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起草制定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架构和体系完整，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在运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授权审批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慎重、独立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议案，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独立董事：林建清、孟祥云、邱进新

2015年4月17日